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小上字第32號

- 上 訴 人 林建華
- 被 上 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04
- 法定代理人 陳漢津
- 被上訴人 吳東亮
- 08
-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 09
- 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小字第22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 10
- 服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主文 12
- 上訴駁回。 13
-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 14
- 理 由 15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31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,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 16 法院,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17 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 18 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,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 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,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 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至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,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 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26 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 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 28 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;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469條 29 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,其上訴狀或 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何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內

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。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為不當,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,即難認上訴為合法(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又上訴不合法,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,法院毋庸命其補正,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## 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至被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竹科分行)櫃臺填寫 表格表明金融卡遭盜刷; 其後, 上訴人再至被上訴人台新銀 行竹科分行客服網站提供資料,並請求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 科分行以文字溝通作為紀錄, 詎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科分行 拒絕以文字溝通,僅發送簡訊通知上訴人未提供完整文件而 無法處理,經上訴人不斷詢問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科分行須 補提之文件,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科分行均未回應,上訴人 不得已於112年11月29日向本院起訴,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 科分行始於112年12月26日將上訴人遭盜刷之新臺幣(下 同)5,516元存回上訴人帳戶。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科分行 故意棄理上訴人金融卡遭盜刷案件,並拒絕以文字溝通,強 迫上訴人遵從其片面制訂作業方式,且拖至上訴人起訴後始 將上訴人遭刷之款項返還上訴人,已逾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13條第2項所定之處理期間,使上訴人受有損害,遂依消 費者保護法第51條、民法第28條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台新 銀行竹科分行、台新銀行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吳東亮連帶 賠償上訴人遭盜刷金額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- (二)、詎原審未查,逕以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科分行已將上訴人遭 盜刷之款項存回、上訴人未提出客觀事證證明被上訴人台新 銀行竹科分行有任何故意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等理由,駁回上 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,上訴聲明:(1)原判決廢棄。(2)被上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(3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

01 人負擔(卷第17頁)。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三、經查:上訴意旨所陳理由,無非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,即被上訴人台新銀行竹科分行處理上訴人金融卡遭盜刷之過程,有無造成上訴人之損害,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,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,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,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,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,揆諸前揭說明,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其上訴不合程式,難認為合法,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,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菙 民 113 年 11 國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鄭政宗 官 18 黃致毅 法 官 19 陳麗芬 法 官 20
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涂庭姗